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销售公司和进出口公司结清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协议出售全资子公司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机电）100%股权。该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已由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当日公告）。

本次重组前，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因摩托车业务往来存在未结清的应收到账款。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建设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设）应收建设机电子公司重庆建设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和重庆北方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的摩托车销售尾款。为此，建设机电出具承诺，将督促销售公司和进出口公司与上海建设进行往来账目核对，并最迟于 2015 年底前归还其账面应付上海建设款项。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已结清。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